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查封、扣押决定书

深环查扣字[2018]B18-9号

- 当事人名称：深圳市通用沥青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MA5DJ1LM8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_____
- 当事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_____
- 地址：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水官高速旁(松柏树路)

因你/你单位在饮用水源二级区新建排污项目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我委决定对你/你单位 生产设备 自2018年10月18日至2018年11月16日予以（查封；扣押），存放于原处。此期间，你/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使用、隐匿、转移、变卖、毁损。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查封扣押财物清单（编号：00034）

联系人：曲建平 电话：0755-8455372 传真：28708302
地址：龙岗区南湾街道黄全南路5号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018年10月18日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查封扣押财物清单

编号: 00034

查封如下设施: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主控室电箱		深圳市通用沥青混凝 土工程有限公司	4
主控室控制台		深圳市通用沥青混凝 土工程有限公司	2
厂区内电箱		深圳市通用沥青混凝 土工程有限公司	2
厂区内开关		深圳市通用沥青混凝 土工程有限公司	1

扣押如下物品: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是否紧急处置

以上清单, 物品与实物一致。

封存时间: 2018年10月18日

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
封存地点: 社区水窖高速旁(松树坑)

查封扣押期限: 30天

当事人: [Signature]

执法人员及执法证件号: [Signature] 00040057 由建平 441641

第三人: 杨正和 工作证号: 1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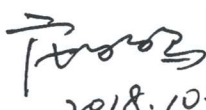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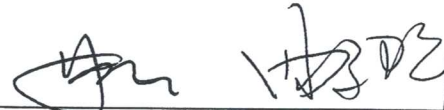
说明: 本清单一式三份, 一份交当事人, 一份交环保部门留存。
委托第三人保管的, 一份交第三人。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送达证回执

编号: 0012274

送达文书名称	查封、扣押决定书	文书文号	海环查扣字 (2018)SYB-016号
受送达人	深圳市通用汤青混凝土工程 有限公司	受送达人 代表(签名 或盖章)	 2018.10.18
送达地点	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 水官高速旁(梧桐苑)	送达时间	2018.10.18
送达人		备注	当面送达